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6] 10号

**关于组织2016年吉首大学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加强实验室管理，根据省教育厅《关于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02号）文件精神,结合《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2016年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16年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新需求。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为主题，以全面深化教学改革为重点，以创新实验教学手段为动力，紧紧围绕吉首大学转型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实验教学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大胆探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进教学管理、教学评价和质量监控等的新思路、新举措，全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二、工作任务**

1、新项目申报立项。在各学院广泛发动申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校级及省级立项项目。

2、已立项项目的结题验收。各学院在组织新项目申报的同时，组织对已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督促项目主持人做好结题工作并报送结题报告，对到期应该结题而不能结题的项目应申请予以撤销。

**三、项目设置**

1、项目面向

项目面向全校在编实验教学与管理人员，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年龄不超过60岁。申报重点项目的一般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2、项目类别

校级项目：拟立项重点项目15项，一般项目25项。

省级项目：省级项目原则上从校级重点项目和特别优秀的一般项目中遴选产生，省级自愿配套项目遴选办法由学校另行下文通知。

3、研究范围

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内容包括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内容、实验教学质量、实验教学手段、实验教学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学资源共享、现代教育技术、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各学院要根据本单位“十二五”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的总体规划与要求，分轻重缓急，重点围绕“支持以三性实验项目为核心的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建设改革”的要求，结合《吉首大学2016年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附件1），精心遴选今年项目研究主题和选题，统一组织申报遴选，集中力量开展项目研究。学院申报的指南外项目应控制在限额总数的30%以内。

**四、教改项目的立项原则**

1、服务学校总体部署的原则。教学改革项目要以学校2016年本科教学工作要点为指导，结合学院具体情况重点研究实验教学工作中需要改革的重要问题，其中推荐为省级项目的主要从以学校现阶段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问题和关键点为研究对象的申报项目中产生。

2、向实验教学一线倾斜的原则。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实验系列教师申报，并向实验教学及管理一线实验教师倾斜，项目推荐中一线实验教师的项目应占2/3以上（一线教师是指从事一线实验教学和管理的教师，学院领导和学院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属此列）。

3、注重实效的原则。为提高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效，继续落实指标奖惩机制，对2013年之前立项的教改项目结题率达到优秀的学院给予申报指标奖励（附件2），其所有项目最终完成率低于80%的，将减少申报指标的数量。

4、质量优先的原则。各教学单位原则上按本通知下达的申报指标，组织好本单位的申报、初评与推荐工作，提高申报质量。学校优先立项创新性强、可行性高、论证规范，符合学校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的项目。

**五、申报资格与程序**

1、已有立项项目尚未结题和近三年内有曾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和参与者申报本次项目。

2、申报时不分重点和一般项目，届时学校将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根据申报质量，择优确定重点项目。

3、近五年内，因不愿意承担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主动放弃学校项目立项的申报人，学校不再接受其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申请。

4、项目研究主要内容与其他质量类项目相同且重复申报的，本次评审期间将不予立项。

**六、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

1、校级项目的结题和中期检查

2014年（含2014年）之前立项的教改项目须填写《吉首大学校级实验教改课题结题报告书》(见附件5)一份，并附佐证材料，结题内容需与该项目立项申请书的预期结题内容基本一致。

2014年立项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须填写《关于申请延期结题校级实验教改课题的报告》(见附件5)。

2013年（含2013年）之前延期结题项目不得再次延期，不能结题的应填写《关于申请撤销校级实验教改课题立项的报告》(见附件5)说明原因，否则将列入黑名单。

2015年立项的校级项目委托各学院自行组织中期检查。

2、省级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

根据省厅通知文件要求，省级项目由教务处归口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请按照教务处相关要求，由学院统一报送教务处。

**七、材料报送**

1、项目申报材料由申请者须填写《2016年吉首大学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4）一式3份，经学院评审推荐后，由学院填写《吉首大学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一份。项目结题材料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表格，交学院汇总。项目中期检查材料由学院自行组织，并报送检查结果汇总表。以上所有材料由学院审核并加盖院系公章后统一上报，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

2、所有材料，吉首校区交至贺建武老师处，电话0743-8565008，邮箱303900160@qq.com;张家界校区交至朱炯波老师处，电话13974422729，邮箱1240624075@qq.com.

3、截止时间：2016年6月10日。

附件1.吉首大学2016年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

附件2：吉首大学2016年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标

附件3：吉首大学实验教学项目申请推荐汇总表

附件4：吉首大学实验教学改课题申请书

附件5：吉首大学开题\_中期检查\_延期\_撤销相关表格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6年5月23日